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助學金申請辦法

93.10.19 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本校「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訂之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以就讀本所一、二年級全職研究生為優先考量，如人力不足時，得以三年級全職生遞補，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
參、助學金額：

碩士班學生每名每月發給五仟元，每學期發四個月，每學期二至四名，視學校分配助學金總額而定。發給月數上學期自十月至翌年元月，下學期自三月至六月。

肆、審核標準：

審核之標準，二、三年級學生以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審核標準，一年級依其入學成績擇優錄取。申請資料由所長召集研究生導師共同審查決定之。

伍、服務：

獲得助學金之研究生應協助所內有關研究、教學等工作，每人每週工讀八小時，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在校外有專任職務，若研究生參加本所教師之專題研究，得兼領本獎助學金，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專題研究之補助為限。

陸、本助學金於註冊後三個星期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簽請核發。

柒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